

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____梅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分中心____（甲方）因业务需要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聘请广东东冠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指派曹焕明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。

二、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：

1、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，以及制定、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。

2、协助审查、修改合同等重要的法律文书。

3、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4、如果甲方需要律师参加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或者执行、见证、签发律师函等非诉讼法律事务，应另行办理委托代理手续，优先受理，按律师业务收费标准从低收费。

5、如遇同一受聘请律师担任的顾问单位之间诉讼、仲裁或者行政复议，未经一方同意，该律师不能担任对方代理人。

6、本所不同律师担任的顾问单位之间发生仲裁或诉讼、行政复议，律师所按照有关规定只能受理先办理委托手续的一方。

三、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采取不定期的方式，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可随时联系。



四、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有关业务情况资料。

五、需要法律顾问出差时，交通、食宿和旅差津贴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双方同意，甲方付给乙方法律顾问服务费每年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，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付清。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（自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8 日）。期满前一个月内，如甲方认为需要继续聘用法律顾问，双方需另行协议。

八、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，当年所交顾问费不予退回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当年所交顾问费全部退回甲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为凭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梅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分中心

代表：

电话：





乙方：广东东冠律师事务所

代表：

电话：





2026 年 04 月 09 日

